

會修正的版本移到適當的位置，這是黃委員建議的，我們先行通過，以粗略來講的話，我覺得經由猜測也有 50、60 分，至於黃委員的境界是 100 分，我們同時努力追求 100 分，好不好？所以今天第二十八條之四和第四十三條之一就修正後通過，不經協商。

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們也讓它出門，但是保留至院會協商，今天就作這樣的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確定這樣。好，修正動議也併同處理，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有關臨時提案協商結果：

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均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如下：第三案倒數第三行「繳納通知單」修正為「繳款書」；倒數第二行「得以即時申請」修正為「得以申請適用」，餘均照案通過。

二、法案協商結論：

有關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有關賴委員士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協商結果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